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5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世宇（原名詹世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1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世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詹世宇於民國110年3月6日凌晨2時許，經過桃園市○○區○○路00號前，見停放該處、楊金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未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自該車廂內取得同為楊金華所有、停放在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鑰匙1支，並嘗試以該鑰匙成功發動系爭機車，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於同年月7日凌晨3時55分許，詹世宇騎乘系爭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前，為警盤查，並扣得系爭機車及其鑰匙1支，始獲悉上情。

二、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三、核被告詹世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均不構成累犯），竟仍不思悔改，見停放路旁之機車未關妥車廂，即任意竊取其內鑰匙及系爭機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為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擔任業務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系爭機車及其鑰匙1支為其犯罪所得，業據扣案並已發還被害人，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9、63頁），揆諸前揭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希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速偵字第112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1120號

被　　告　詹世宇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現居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世宇於民國 110 年 3 月 6 日凌晨 2 時許，於桃園市○○區○○路 00 號前，見楊金華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自停放在上開機車旁，同為楊金華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取得上開機車鑰匙，以該鑰匙發動上開機車，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於 110 年 3 月 7 日凌晨 3 時 55 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 巷 00 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機車及其鑰匙（均已發還楊金華）。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世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金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各 1 份、現場照片 8 張、被告照片 4 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5 張附卷可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機車及其鑰匙，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楊金華，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 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檢　察　官　吳　怡　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侯　承　希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